

##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(教育部112年7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0691號核定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普通科	47名	高中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33名	高職部	不限
餐飲管理科	34名	高職部	不限
觀光事業科	16名	高職部	不限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

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# 肆、招生範圍

**全國各就學區**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### 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上午8:00至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範例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嘉義市600林森東路239號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傳真報名，號碼：05-2755277。以傳真向本校報名，傳真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件。

郵寄報名，地址：嘉義市600林森東路239號。以郵寄向本校報名(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

件影本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(三)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，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 填寫報名表，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繳交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

##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前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## 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到，地點：嘉義市600林森東路239號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傳真報到，號碼：05-2755277以傳真向本校報到，傳真報到確認單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到所需文件。

電話報到，號碼：052764317#239以電話向本校報到(本校全程錄音)，學生需告知基本資料、錄取資料，並回覆「確認報到嘉義市興華高級中學學校 000 科」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

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5-2764317#239；地址：嘉義市600林森東路239號。

- 三、應繳資料：報到確認單、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明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  - 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 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 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嘉義市600林森東路239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2 學年度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					手機：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	關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, 最少填一個志願)	第1志願： ○ 第2志願： ○ 第3志願： ○ 第4志願： ○ (志願數請自行增刪)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報到確認單、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明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2 學年度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原就讀國中		
聯絡電話	日:( )	夜:( 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前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。逾期不受理。
- 2.(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)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5-2764316#239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 學年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		聯絡電話 住家：( ) 手機：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12年 月 日	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(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